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9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0股调整为6,380股）；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分别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4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7股调整为542股）。综上，公司本期可作废的限制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本次可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2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雪峰、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31.3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雪峰、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本次激励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登记手续并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由8,807,538.3万股变更为9,839,869.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由8,807,538.3万元变更为9,839,869.6万元。

2、《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八）《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九）《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二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三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四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四）《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五）《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八）《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五十九）《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六十）《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3、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5、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为其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4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股调整为542股）。综上，公司本期可作废的限制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本次可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2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买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为其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4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股调整为542股）。综上，公司本期可作废的限制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本次可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2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买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为其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4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股调整为542股）。综上，公司本期可作废的限制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本次可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2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买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C，归属比例为其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4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股调整为542股）。综上，公司本期可作废的限制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本次可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2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若留部分在公司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4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人数
------	------	------	------